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FHXH-G2026-0002(采购编号)，2026 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山、谢村、溧塘综合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(建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.4273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453756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符合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__2026__年__10__月__28__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/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/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/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/